

證治準繩

(三)

寒傷

明·王肯堂
輯



明·王肯堂 輯

宋立人 點校

證治準繩

(三) 傷寒

人民衛生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1 號

責任編輯 呼素華

證 治 準 繩 (三)

傷 寒

明·王肯堂 輯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市 崇 文 區 天 壇 西 裏 10 號)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膠 印 廠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北 京 發 行 所 發 行

850×1168毫米32開本 27 $\frac{1}{4}$ 印張 4 插頁 429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 00 001—1 200

ISBN 7-117-01668-X/R · 1669 定價: 31.00元

[科技新書目261—227]

出版者的話

在浩如烟海的古醫籍中，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醫學理論和豐富的臨證經驗。爲繼承發揚祖國醫藥學遺產，過去，我社影印、排印出版了一批古醫籍，以應急需。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製定的《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的要求，今後，我社將經過中醫專家、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整理的古醫籍，做到有計劃、有系統地陸續出版。以滿足廣大讀者和中醫藥人員的需要。

這次中醫古籍整理出版，力求保持原書原貌，並注意吸收中醫文史研究的新發現、新考證；有些醫籍經過整理後，可反映出當代學術研究的水平。然而，歷代中醫古籍所涉及的内容是極其廣博的，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極其久遠的。由於歷史條件所限，有些醫籍夾雜一些不當之說，或迷信色彩，或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内容等，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正確對待，認真研究，從中吸取精華，以推動中醫學術的進一步發展。

點校說明

《證治準繩》為明代名醫王肯堂編撰。全書分「雜病」、「類方」、「傷寒」、「女科」、「幼科」、「瘍醫」等六科，故又稱《六科證治準繩》，或《六科準繩》。

本書編撰，始於萬曆二十五年丁酉（公元一五九七年），訖於萬曆三十六年戊申（公元一六〇八年），前後歷時達十一年之久。本書首先撰成的為「雜病」與「類方」各八卷（公元一五九七—一五九八年），其次為「傷寒」八卷（公元一六〇四年），再次為「女科」五卷與「幼科」九卷（公元一六〇七年），最後為「瘍醫」六卷（公元一六〇八年），全書共四十四卷。始刊於萬曆三十年壬寅（公元一六〇二年），歷時七年，至三十六年戊申（公元一六〇八年）六科全部刻成。本書科目較全，資料豐富，條理井然，切於臨牀實用。印成面世，受到當時醫家的崇尚，歷經輾轉翻印，現有各種刻本不下二十餘種，為我們這次點校，對版本的選擇提供了有利條件。

這次點校的底本，係選用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於一九五九年出版的《證治準繩》縮影本（簡稱「上科縮影本」），該本是根據上海圖書館所藏的萬曆初刻本與南京圖

書館所藏的虞衙藏版重鑄本（據專家判斷為萬曆間刊本）參酌取捨，縮影成書，因而上科縮影本被現代中醫界視為公認之通行本和善本。

《證治準繩》的明、清版本（包括日本兩刻本）雖然很多，但大多依樣葫蘆，很少加以校訂。其中惟以修敬堂金氏藏本（簡稱「修敬堂本」），刊於清·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公元一七九三年），為蘇州程永培氏校勘本（詳見程序），基本訂正了初刻本所存在的不少脫衍倒訛和誤刻，所以我們把修敬堂本選為點校用的主校本。

本書其它較好的翻刻本有日本寬文十年的銅駝書林本與寬文十三年村上平樂寺本（公元一六七〇——一六七三年）。清·康熙三十八年己卯（公元一六九九年）虞氏刻本；清·乾隆十四年己巳（公元一七四九年）帶月樓刻本；清·光緒十八年壬辰（公元一八九二年）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本（簡稱「集成本」）等，其中集成本對於修敬堂本的少數差錯有所訂正，因而作為點校用的主要旁校本。其餘不同版本，則作為普通旁校本。

《證治準繩》六科所引用其它著作約計百數十種，除其中少數原著早已散佚者外，對現有的著作亦選取較好的印本，作為他校本。凡為點校所引用到的主要他校書名，

一一列於書末，使讀者便於查考。

在選定底本與校本的基礎上，綜合運用對校、本校、他校、理校等四校方法進行點校，但以對校、他校為主，原則上做到逐字校讎，不漏不誤。若諸本一致而有悖醫理時，則運用理校，但務必據理充分。對原書內容一般不予刪節和變動，力求恢復或接近《證治準繩》初刻本的原貌，使其更具較大的實用價值和文獻價值。

茲將本書點校的具體方法分述於下：

一、凡底本不誤，他本誤者不出校記；如底本脫訛衍倒，確有實據，均予補改刪乙，并出校說明。

二、凡疑有脫訛衍倒，而無確實理據者，原文不動，出校存疑。

三、凡底本與校本異文紛紜，各有義理難以定論者，原文不動，出校列舉有意義之異文。

四、古人引書每多剪裁，有些還綜合數說為一，雖與他校本文句有所出入，但不失原意者不予改動，亦不出校記以保持本書原貌。如與原書不同且有損文義者，則據原書改正并出校說明。

五、底本內容有少數生僻字和通假字；以及多義字和費解的名詞、術語等等，分別出校，並加註漢語拼音與簡明的訓註、解釋。

六、底本中少數字體的筆劃小誤，顯係誤刻或錯字，以及日曰混淆、己巳舛錯之類，均予逕改；又如底本中的槩、畱、健、胷、賁、苑、艸、冰、蔥、龜、齡……等異體字，亦逕改不出校注。凡出校注的字、詞、句之右下角，均注以腳碼并按腳碼數字順序注於每頁頁末。

七、全書一律添加常用的標點符號，便於閱讀。書中引用的書名均加書名號（《》）；如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則中間隔以間隔號（·）。如只有篇名以及單名（經云）之類，一概不加書名號。

八、凡目錄與正文不一致時，則據正文改目錄，一般不出校記；若據目錄改正文，則出校記說明。

九、本書「雜病」「類方」目錄，原爲分冊目錄，置各冊之首，爲便於檢索，援引其他四科體例，將分冊目錄移編於前。又，本書六科的卷目有分冊、帙、集、卷之別，爲保存原書舊貌，未作改動，依仍其舊。

十、本書因受當時歷史條件限制，夾有某些封建迷信內容，為保留原書原貌，不予刪節，希讀者閱讀時，有分析地加以接受。

全書六科，是由倪和憲（「雜病」）、彭懷仁（「類方」）、宋立人（「傷寒」）、臧載陽（「女科」）、陳立行（「幼科」）、施仲安（「瘍醫」）六位同志分工點校的。本書點校過程中，人民衛生出版社呼素華同志，始終給予具體指導和幫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謝。由於我們限於水平，加之點校古醫籍經驗不足，存在問題一定很多，請批評指正。

《證治準繩》點校組 一九八六年一月於南京

傷寒證治準繩自序

夫有生必有死，萬物之常也。然死不死於老而死於病者，萬物皆然，而人爲甚。故聖人憫之而醫藥興。醫藥興，而天下之人又不死於病，而死於醫藥矣。智者憤其然，因曰：病而不藥得中醫，豈不信哉。或曰：此但爲傷寒言之也。雖然，微獨傷寒，特傷寒爲甚爾。蓋醫莫不宗本黃岐，今其書具在，然有論而無方。方法之備，自張仲景始。仲景雖獨以傷寒著，然二千年以來，其間以醫名世，爲後學所師承者，未有不從仲景之書悟入，而能徑窺黃岐之壺奧〔一〕者也。故黃岐猶義文也，仲景其孔子乎，易水〔二〕師弟，則濂洛諸賢，金華〔三〕師弟，則關閩諸大儒也，擬人者不倫於此矣。王好古曰：傷寒之法，可以治雜病，雜病法不可以治傷寒，豈誠然哉。傷寒法出於仲景，故可以治雜病。而爲雜病法者，多未嘗夢見仲景者也。故不可以治傷寒也。然則《傷寒論》可弗讀乎。而世之醫，有終身目不識者，獨執陶氏六書，以

註〔一〕壺（kú） 摺（zhé） 奧 本指室內深處，這裏比喻學術深湛。

〔二〕易水 河流名，源出易州，此處代指張潔古。張潔古系金易州人。

〔三〕金華 地名，即今浙江省金華市。此處代指朱震亨，朱震亨系金華市義烏縣人。

爲枕中鴻寶爾。夷考陶氏之書，不過剽南陽唾餘，尚未望見易水門牆，而輒詆《傷寒論》爲非全書，聾瞽來學，蓋仲景之罪人也。而世方宗之，天枉可勝道哉。余少而讀仲景書，今老矣，尚未窺其堂室。平生手一編，丹鉛殆徧，紙敗墨渝。海虞嚴道徹見而愛之，欲壽諸梓，而余不之許，非靳〔一〕之，蓋慎之也。丁酉、戊戌間，因嘉善高生請，始輯雜病準繩，而不及傷寒，非後之，蓋難之也。今歲秋，同年姜仲文知余所輯雜病外，尚有傷寒、婦、嬰、瘍科，為準繩者四，遣使來就鈔，而不知余奪於幽憂冗病，未屬草〔二〕也。因感之而先成傷寒書八帙，始於八月朔，而告完於重九。或曰：以數十萬言，成於四旬，不太草草乎。曰：余之醞釀于丹府，而漁獵于書林，蓋三十餘年矣，不可謂草草也。傷寒一病爾，而數十萬言，不大繁乎。曰：吾猶病其略也。何也？是書之設，爲因證檢書而求治法者設也，故分證而不詳，則慮其誤也。詳則多互見而複出，而又安得不繁。後之註仲景書，續仲景法者，或見其大全，或窺其一斑，皆可以爲後學指南，具擇而載之而又安得不繁。且夫人讀

註〔一〕靳 吝惜。

〔二〕屬 (zhǔ) 主(草) 起草作文。屬，猶綴輯也。

一書，解一語，苟迷其理，有礙於胸中，以問知者，則唯恐其不吾告與告之不詳。余固驚下，然學醫之資，差不在人後。以余所白首不能究者，與天下後世共究之。將讀之恐其易盡而顧患繁乎哉。丹陽賀知忍中祕心乎濟物而勇於爲義，願爲余流通，書未成，已鳩〔一〕工庀〔二〕具矣。余之逼成以此，因叙于篇首。

時萬曆三十二年歲次甲辰重九日念西居士王肯堂字泰甫書

註〔一〕鳩 《爾雅·釋詁》：「聚也。」

〔二〕庀（pǐ）瘠 《玉篇》：「具也。」備具之意。

傷寒證治準繩凡例

一、纂傷寒書者衆矣。知尊仲景書，而遺後賢續法者，好古之過也，《類證》諸書是也。惟俗眼之便，而雅俗雜陳，淄澠莫辨，使世不知孰爲仲景者，俗工之謬也，《瑣言》《蘊要》諸書是也。惟婁氏《綱目》，列六經正病於前，而次合病、併病、汗吐下後、諸壞病于後，又次之以四時感異氣而變者，與婦嬰終焉。而每條之中，備列仲景法，然後以後賢續法附之。既該括百家，又不相淆雜，義例之善，無出其右。此書篇目，大抵因之。

一、王叔和編次張仲景《傷寒論》，立三陽三陰篇，其立三陽篇之例，凡仲景曰太陽病者，入太陽篇；曰陽明病者，入陽明篇；曰少陽病者，入少陽篇。其立三陰篇，亦依三陽之例，各如太陰、少陰、厥陰之名入其篇也。其或仲景不稱三陽三陰之名，但曰傷寒某病用某方主之，而難分其篇者，則病屬陽證，發熱、結胸、痞氣、畜血、衄血之類，皆混入太陽篇。病屬陰證，厥逆、下利、嘔吐之類，皆混入厥陰篇也。惟燥屎及尿鞭、不大便、大便難等證，雖不稱名，獨入陽明篇者，

由此證類屬陽明胃實，非太陽、厥陰可入，故獨入陽明也。所以然者，由太陽爲三陽之首，凡陽明、少陽之病，皆自太陽傳來，故諸陽證不稱名者，皆入其篇。厥陰爲三陰之尾，凡太陰、少陰之病，皆至厥陰傳極，故諸陰證不稱名者，皆入其篇。後人不悟是理，遂皆謂太陽篇諸證不稱名者，亦屬太陽，而亂太陽病之真。厥陰篇諸證不稱名者，亦屬厥陰，而亂厥陰病之真。爲大失仲景之法也。今於各證分經處，尚多仍叔和之舊，學者當以意神而明之。

一、仲景立法，凡曰太陽病者，皆謂脉浮，頭項強痛，惡寒也。凡曰陽明病者，皆謂胃家實也。凡曰少陽病者，皆謂口苦，咽乾，目眩也。凡曰太陰病者，皆謂腹滿時痛，吐利也。凡曰少陰病者，皆謂脉微細，但欲寐也。凡曰厥陰病者，皆謂氣上撞心痛，吐衄也。候如少陰病，不一一逐條曰脉微細，但欲寐，而總用少陰病三字括之者，省文也。故各條或曰少陰病，反發熱，脉沉，用麻黃附子細辛湯者，謂脉沉細，但欲寐，而又反發熱者，用其方也。或曰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煩不卧，用黃連阿膠湯者，謂得脉微細，但欲寐，二三日後，變心煩不卧者，用其方也。後人不悟是理，遂皆不察少陰病三字，所括脉微細，但欲寐之

證，但見發熱脉沉，便用麻黃附子細辛湯，見心煩不卧，便用黃連阿膠湯，尤爲大失仲景之法也。

一、解釋仲景書者，惟成無己最爲詳明。雖隨文順釋，自相矛盾者，時或有之，亦白璧微瑕，固無損於連城也。後此，趙嗣真、張兼善之流，皆有發明，並可爲成氏忠臣，張公耳孫，故多采掇，使學者一覽洞然，而一得之愚，亦時附焉。其文義淺近，不必訓釋者，則一切省之。內一字趙者，嗣真也。張者，兼善也。黃者，仲理也。活者，朱肱《活人書》也。龐者，安時也。許者，叔微學士也。本者，許之《本事方》也。韓者，祇和也。孫者，兆也。潔者，潔古張元素也。雲者，潔古之子雲岐子也。垣者，李東垣。而丹者，朱丹溪也。海者，王海藏也。王者，履也。羅者，天益也。戴者，元禮也。婁者，全善也。吳者，綬也。陶者，華也。其不係姓字者，自篇首辨證數語之外，皆仲景論文也。

一、仲景諸方，動以觔計，而又有稱升、合、枚者。古今度量衡，輕重長短不同，難以遵用。《局方》、《綱目》又一切裁損，每服五錢，則失之太小。陶氏、吳氏書，盡變古方，以便時用，則其失更遠矣。今書方藥分兩，一切仍仲景之舊。增損出

入，又當視病情時令，神而明之。一切古方，皆當如是施用，不獨仲景書也。知此則又何以輕變古法爲哉。陳無擇以錢譜推測度量衡法，頗協時宜。今引其說于此，用古方者，宜詳考焉。凡度者，分、寸、尺、丈、引。本以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觀今之尺，數等不同，如周尺長八寸，京尺長一尺六寸，淮尺長一尺二寸，樂尺長一尺二寸五分。並以小尺爲率。小尺既自三微起，却自可準。唐武德年，鑄開元錢，徑八分，當十二錢半得一尺。排錢比之，十一箇已及一尺。又不知唐用何尺。顧漢唐龠量，並用尺寸分布，尺寸如是不齊，將何憑據。博古君子，必有說矣。凡量者，龠、合、升、斗、斛。本以黃鍾龠容十二銖。合龠爲合，重二十四銖。今以錢準，則六銖錢四箇，比開元錢三箇重，升、斗、斛，皆壘而成數。漢唐同用。至趙宋紹興，升容千二百銖，則古文六銖錢二百箇，開元錢二百二十箇。〔一〕以紹興一升，得漢五升。其餘私用，不足計也。凡衡者，銖、兩、斤、鈞、石。亦以黃鍾龠所容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每兩則古文六銖錢

註〔一〕二百二十箇 修敬堂本、集成本均作「二百五十箇」。

四箇，開元錢三箇。至趙宋廣科〔一〕，以開元錢十箇爲兩。今之三兩，得漢唐十兩明矣。《千金》本草，皆以古三兩爲今一兩，以古三升爲今一升，諸藥類例，尤爲難辨。且如半夏一升，準五兩，不知用何升何兩，此修合制度之要務，不可不知。漢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孝文五年，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其文曰半兩，雜以鉛鐵錫，非般雜僞巧，則不得贏。而奸或盜磨錢質取鎔，有司言錢輕重，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有質，令不得磨取鎔。則知漢以二半兩錢爲兩，重十銖明矣。漢唐例以二十四銖爲一兩，抑未知修史人改作唐例，亦不可知。觀錢譜，漢無六銖錢，至唐方有。今以五銖錢十六箇，正得開元錢十箇重。又以六銖錢十二箇，正得開元錢九箇重，則知開元錢每箇以重八銖。唐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綵積十錢爲兩，似難考據，明食貨者，必有說焉。按藥書，漢方湯液，太齊〔二〕三十餘兩，小齊十有餘兩，用水六升或七升，多煎取二升、三升，並分三服。若以古龠量水七升，煎今之三十兩，未淹得過。

註〔一〕廣科 修敬堂本、集成本均作「廣科」，《三因方》卷二引同。

〔二〕太齊 通「大劑」。修敬堂本作「大齊」，集成本作「大劑」。